

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

《旅行代理商条例》(第 218 章)

《2009 年旅行代理商条例(指明赔偿基金征费)(修订)公告》

引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局长)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第 218 章)(该条例)第 32H 条赋予的权力,订立载于附件的《2009 年旅行代理商条例(指明赔偿基金征费)(修订)公告》(《修订公告》),将旅游业赔偿基金(赔偿基金)征费的征费率由 0.15%调低至 0%。

理据

2. 赔偿基金在 1993 年根据该条例设立,为参加旅行团的外游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闭时提供高达相等于团费九成损失的赔偿。于 1996 年,赔偿基金的保障范围透过旅行团意外紧急援助基金计划扩大至为参加旅行团外游途中因意外伤亡的旅客提供特惠赔偿,用以支付外游旅客相关的医疗及殮葬费用,以及旅客的亲属前往意外当地探视的旅费。

3. 赔偿基金的收入来自旅行代理商按该条例第 32H 条的规定缴交的赔偿基金征费。《旅行代理商条例(指明赔偿基金征费)公告》(第 218D 章)订明赔偿基金征费率,现时为每笔外游费收入的 0.15%。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负责持有、管理和运用赔偿基金。

4. 为确保赔偿基金结余足以应付须支付的特惠赔偿,委员会每五年便会聘请专业精算顾问进行风险评估研究。最近一次研究在 2008 年完成。考虑到 1996 年至 2007 年年初外游旅行团每年的营业额(平均约为 80 亿元)、特惠赔偿每年的赔偿额及赔偿基金的投资收益,顾问建议将赔偿基金的审慎水平定于 4 亿元¹,并预留相当于审慎水平的 25% 的应急费用作为缓冲水平以应付在附注 1 罗列的最恶劣情况以外的特惠赔偿申请。

¹ 这个审慎结余水平让赔偿基金能够在最恶劣的情况下(即两家大型旅行代理商及多家小型旅行代理商同时倒闭),基金结余仍足以支付所需特惠赔偿。

5. 委员会就一系列建议进行了公众咨询，以收集持分者的意见。其中一项建议为设立调整机制，以 5 亿元的上限和 4 亿元的下限作为暂停和恢复收取赔偿基金征费的触发点。鉴于赔偿基金于 2009 年 5 月的结余为 5.27 亿元，委员会同时建议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

6. 局长在考虑过接获的意见、旅游人士的利益和赔偿基金的财政状况后，接纳了委员会的建议，将赔偿基金征费率调低至零，即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根据该条例第 32H 条，赔偿基金征费率由局长厘定。

7. 局长同时接纳委员会建议设立上文第 5 段概述的赔偿基金征费率调整机制。局长在日后考虑调整征费率时，会根据有关机制所订的上下水平、赔偿基金结余、外游旅行团的营业额、旅行代理商的经营环境、精算顾问的研究结果，以及其它相关因素后，进行所需的修订法例工作。

修订公告

8. 《修订公告》修订《旅行代理商条例（指明赔偿基金征费）公告》（第 218D 章）第 1 条，将赔偿基金征费率由 0.15% 调低至 0%。新的征费率适用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生效日或其后所收取的外游费。

立法程序时间表

9. 《修订公告》将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刊登宪报并在同日生效。《修订公告》将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会。

影响

10. 《修订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关人权的条文。《修订公告》不会影响该条例现有的约束力，亦对财政、公务员没有影响。至于经济影响方面，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有助降低旅行代理商的营运成本。旅游代理商如果因调低赔偿基金征费而相应调低团费或提升服务质素，旅游人士亦可从中受惠。

公众咨询

11. 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就上述修订及其它建议进行了公众咨询。委员会共接获 28 份意见书，反映 421 位回应人士／团体／机构的意见。超过八成的回应表示支持设立赔偿基金征费率调整机制及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的建议。

12. 我们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就建议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事务委员会支持有关建议，并同意暂停收取赔偿基金征费在《修订公告》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刊登宪报后实时生效，以尽快减低旅游代理商的营运成本，协助他们在全球经济危机下度过难关。

宣传安排

13. 旅游事务署将会在 2009 年 7 月 3 日就《修订公告》发出新闻稿。我们亦会透过传媒和其它渠道包括公共交通及宣传单张等发布有关讯息。

查询

14. 有关本资料摘要的查询，可致电 2810 3525 或以电邮（laura_aron@cedb.gov.hk）与旅游事务助理专员蔡亮女士联络。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2009 年 6 月